**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 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托口镇人民政府属于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，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。我镇全额拨款编制55人，年末实有人数84人（不包括司法所3人,其中：财政5人、国3人、城管5人编制不在乡镇，螺电安置职工16人未在编）。负责制定和组织行政区域内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、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机构调整方案；负责辖区内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维稳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抑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，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的征税，完成国家财政计划；抓好精神文明，丰富群众文化活动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 （二）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

 1、本年收入总额为1821.03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5.38万元;卫生健康支出37.7万元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.16万元;城乡社区支出147.17万元;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;农林水支出624.2万元;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8.01万元;住房保障支出60.34万元;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25.17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5万元；国防支出2.3万元 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.6万元 。

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1. 基本支出

 2021年基本支出为1579.03万元，其中人员支出1250.56万元、公用支328.47万元。

 （二）专项支出

1.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2021年，我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理顺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。2021年专项支出242万元，其中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42万元、生产发展110万元、集镇运维经费90万元。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及乡村振兴项目相关报账文件报账，绩效目标完成良好。

 2、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2021年专项支出242万元，其中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42万元、生产发展110万元、集镇运维经费90万元。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及乡村振兴项目相关报账文件报账，绩效目标完成良好。

 3、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使各项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。

三、部门（单位）专项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专项组织情况分析

1、完善制度，规范管理，制定各项管理制度；

2、严格执行预算，控制各项经费支出；

 3、完善监管，建立长效机制

（二）专项管理情况分析

四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 1、乡村振兴工作的整体绩效目标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巩固产业发展成果，完成乡村振兴项目四个。全年共发放小额信贷贴息303人次，共计贴息12.51万元；全年完成危房改造2户，其中修缮2户，均已通过验收并发危房改造补助4万元。

 2、平安建设工作的整体绩效目标：将一般生产经营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数控制为零。

 3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整体绩效目标：完成免费孕前优生检查55对；产前筛查85对；两癌筛查406人。新增农村奖励扶助80人，特别扶助4人。

 4、“三高四新”工作的整体绩效果目标：完成年度非税收入征缴任务；完成市财源办推送的其他协税护税工作任务；积极支持协助辖区内耕地占用、矿产资源等税收工作。

 5、党建工作的整体绩效目标：按党建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

 6、社会保障工作的整体绩效目标：按时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居民医疗保险的征缴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，预算编制不够完善，年中追加较多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 1、乡镇内部加强执行力度，完善考核机制。

 2、加强预算分析，切实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。